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GRY2025_____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健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数量、金额：（单位：元）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上海	uMR585e	国械注准20233061151	1	套	5450000	54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5450000								
配件：□无/ ☑有，详见配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货票同行。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原厂保修函后，并且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付 40%，正常使用 60 日后无息支付 20%。

（如中小微企业中标，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原厂保修函后，并且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付 40%，正常使用 60 日后付清合同全款；合同签订一年期限满，收到中标人退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合规的含税发票（发票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甲方以电汇形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1259 1837 4510 000　。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全、准时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到时请联系临床医学工程处及采购中心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25-66939032（临床医学工程处），

025-66939040（采购中心）。地点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仓库或甲方授权的科室，甲方指定收货人为甲方库房管理员或甲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授权的有权接受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代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货物交付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材料、送货清单等，且货物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 **安全** 方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价中含设备磁体间屏蔽的安装及房间内部的装修（包括但不仅限于观察窗、磁吸门等磁体间所有装修及屏蔽安装所用材料），以及设备投入使用所需的第三方辅助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水冷机组、精密空调系统、铁磁探测设备、高压注射器、无磁转运床、无磁轮椅、防磁耳机、病人监视系统等）。乙方应派有经验、有资格的人员（应有证明文件）及时对货物及全系统（包括第三方辅助设备）进行吊装、安装、调试（所有费用含在总价内）。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保修期为原厂保修 5 年，第三方附件保修期见清单，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上述保修期内，免收一切费用。若因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范围内（详见保修卡）。超出规定保修期限的货物，整套设备原厂年保修价格不高于 40 万元 。乙方必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零配件由乙方按成本价格供给。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对产品在保修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若无应答，视为违约，应按照设备总金额每日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否则，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4、设备所需耗材详细价格或优惠条款（可列为附件）。

5、未尽事项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为准。

6、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年 1 次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操作、维护及管理等岗位共计四名人员，提供总计一个月的综合性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应全面、系统，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基本故障诊断及应急处理。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教材资料费、实操耗材费，以及甲方参训人员赴约定培训地点产生的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全部食宿等费用。

六、 设备生产与交付期限

1、☑ 国产设备：乙方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出厂检测报告标注日期为准）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交货之日，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

2、☐ 进口设备：乙方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出厂检测报告标注日期为准）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交货之日，间隔时间应根据具体设备的生产、运输及清关周期合理确定，原则上为 7 至 12 个月，且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针对本合同所购的 **[设备名称：_____/_____]** ，双方确认，其自生产日期至交货日期的允许间隔时间为【 / 】个月。

3、 若因不可抗力、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延长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满足上述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生产排期文件、海关清关记录等）。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调整，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5、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提供符合生产期限要求的设备，且未提前协商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1）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生产期限要求的新设备；

（2）或选择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款项；

（3）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重新招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2、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 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5、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八、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或社会原因，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医院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内容，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安全责任与保险：设备交付后的卸货、搬运、吊装等全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在整个施工期间（自设备运抵甲方现场至安装调试完毕），因施工所引发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等意外事故，其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为此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并自费购买足额的安装工程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若发生事故，乙方应自行处理并赔偿，保证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临床医学工程处：　　联系方式：

使用科室：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计科：

分管领导：

院领导：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